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参加高县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16 开本作业本（大作文、大作业、大字本、英语本、大图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宜宾市恒博包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7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7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32 开本作业本（小字本、小作文、小作业、拼音本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宜宾市恒博包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7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7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电子签章）：宜宾市恒博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3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供应商务必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准确判定企业类型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）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3.中小企业除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，不需要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（如小微企业名录库），若提供，作无效处理。